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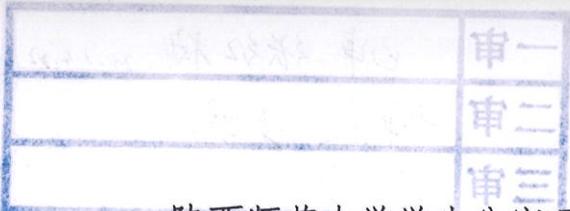
9JH2022003

一审	已审 张红梅 2022.4.22
二审	已审核 李晓
三审	已审核 阎文波 2022.4.22

陕西师范大学 学生公寓项目海绵城市规划方案

咨 询 合 同

二〇二二年四月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海绵城市规划方案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师范大学

服务方（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为实现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标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工程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海绵城市规划方案编制
- 2) 项目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 4) 项目规模：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占地面积为 7917 平方米，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图（终审）。
- 5) 项目服务内容：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海绵城市规划控制包括：项目源头减排规划布局，项目源头减排目标控制，撰写报告。

1.2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2 周内；

因提前实施完成合同内容工作，经甲方验收同意，提交项目资料后，服务期则自动结束。

1.3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锦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7792885466，乙方指定杨秋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772537676。

1.4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① 及时将本方的需求、要求以及现场项目信息通知对方，并将对方的反馈结果及时执行和回复；
- ② 及时将另一方的需求、要求以及其它信息通知或转达给本方相关人员，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对方。
- ③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任意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方案和流程

2.1 甲方在各阶段服务工作开展前，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等方法向乙方提交需要的图纸资料及相关文档；

2.2 甲方服务项目组，在本协议协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项目最新版本方案图纸（主要为 AutoCAD.dwg 式，部分方案图可以 PDF 或纸质）；
- 2) 过程中的其他技术资料和难点解答。

2.3 乙方服务项目组，在本协议协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图，进行海绵城市的源头减排规划布局；计算该项目源头减排的目标控制；完成书面研究报告 3 份（含电子版 1 份），方案编制深度需满足规划部门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研发进度及质量控制

3.1 项目研发进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阶段一：源头减排规划布局	根据所给的总平面布置图，布局相关的绿色基础设施平面位置、核定竖向标高、规划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的衔接等。	1 周	
2	阶段二：计算源头减排的目标控制	在规划范围内，计算雨水径流系数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设施渗、蓄水能力计算等。	0.5 周	
3	阶段三：撰写研究报告	撰写该项目源头减排规划布局、源头减排的目标控制的研究报告。报告以 word 形式撰写，以 PDF 格式提交。	0.5 周	

3.2 成果质量控制：

- 1) 乙方成果提交前，进行内部预核对工作，并配该专业高资历的审图人员，确保设计成果数据准确性；
- 2) 乙方作业标准编制及各阶段的其他成果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 3) 甲方是数据应用最终使用者，承担相关的协助责任。

四、服务款项和支付方法

4.1 甲方选择的服务项目和计费标准：

本次规划服务计费按照规划占地面积，单价为 6.32 元/m²，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7917 平方米，则本合同服务价款（研发费）为 RMB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含税），如另有增加项目，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阶段支付

付费阶段	占合同总额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节点
第一次付款	40%	2	合同生效之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款	60%	3	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后 5 日内

4.3 税金

4.3.1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3.2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注：其他指个体工商户，个人除外），甲方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4.3.3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当天将完整清晰的发票影像资料传递给甲方财务部，并采取专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5日内送达甲方财务部门，送达日期以甲方财务部门签收日期为准。

4.3.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4.3.3款约定期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价款时，将上述违约金在乙方价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责权利

5.1 甲方责权利

➤ 责任

- 1) 及时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各参与方的沟通协调；
- 2) 现场数据采集工作的人员及场地协调工作；
- 3) 及时提出意见需求，对乙方的工作进度予以书面确认；
- 4) 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5) 承担本协议内容对乙方竞争同行保密责任。

➤ 权利

- 1) 有权利得到乙方及时、准确的协议中明确的服务内容；
- 2) 项目结束，获得完整的全格式的电子文档；
-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项目成果中涉及到双方各自的已有知识产权，产权方授权对方在项目成果中无偿实施和使用（限于成果物）。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未得到甲方最终认可时，相应的技术服务项目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由于乙方的技术服务差错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2 乙方责权利

➤ 责任

- 1) 应及时、保证质量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 2) 乙方应向甲方制定的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和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3) 乙方应按阶段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文件同时提交甲方制定的管理人员；
- 4) 承担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向第三方保密的责任；
- 5) 项目结束向甲方提交完成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光盘形式，全工作格式文档）；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进行再委托。

➤ 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项目相关费用，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可以中止项目服务工作。
-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项目成果中涉及到双方各自的已有知识产权，产权方授权对方在项目成果中无偿实施和使用（限于成果物）。

六、项目的终止

下列情况项目服务终止：

- 1) 项目完成所有工作，自然结束，乙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后，双方签署项目完成确认单。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停工、出让等，双方可商定终止协议，甲方无权保留未支付款项的成果内容。
- 3) 因乙方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经协商仍无法提交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返还项目经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

7.1 委托开发合同的内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是/否）需要保密（双方应在合同中载明国家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

7.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8.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转让权、获得经济利益权、申请专利权。

8.2 乙方享有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发明权、发现权、取得国家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荣誉权；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合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服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进行支付；

9.2 甲方迟延支付经费，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30天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30天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4 甲方逾期30天不接受成果的，乙方有权处分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退还给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以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得，有权请求甲方补齐不足部分。

9.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除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6 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工作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 30 天不实施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经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7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当交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8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9.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发票为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出现任何虚假、伪造或过期等情形，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第 4.3.4 款的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用于甲方抵扣的销项税，税务机关对甲方的行政处罚等）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乙方拒不重新提供或延期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剩余合同价款，并从 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10 乙方完成服务过程中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力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意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3)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甲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单位名称：基建处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刘峰

200449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029-85310150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签字）：WJ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
侧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开户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3700023009026400639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经办人（签字）：杨秋侠

联系电话：029-8220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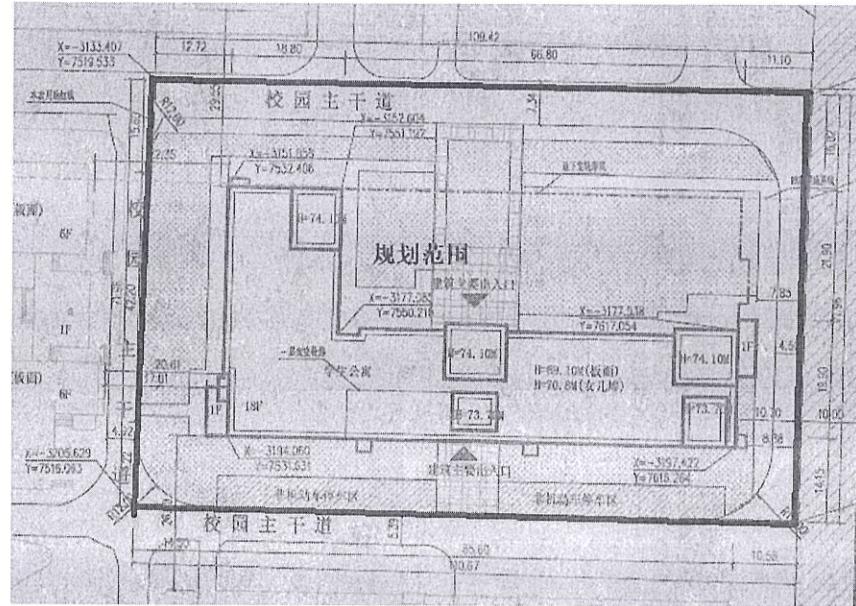
Email: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本次规划范围见附图红色圈内：





授权委托书

字第 号

兹授权 刘艳峰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年4月

附：代理人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龄：50

职务：柳枝处处长

说明：1. 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扫描全能王 创建